



债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ZS2025-2

甲方(转让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层-4层、6层)

负责人: 楼瞿华

电话: 0755-82760646

传真:

乙方(受让方):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鉴于：

1、甲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公开竞价整体转让方式处置《标的债权明细》（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明的资产。

2、乙方通过公开竞价程序竞买了《标的债权明细》所列明的资产。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标的债权明细》所列明的资产的转让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标的债权：指甲方对本合同附件所列主债务人享有的相应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和代垫费用）及相关权益（包括有关的担保权益等附属权利，不包含甲方已声明放弃的部分）。具体转让标的债权见附件一。

2、债权证明文件：指用以证明标的债权的合同、文件、信函、凭证等书面材料（截至交易基准日产生的债权证明文件清单见本合同附件二）。

3、交易基准日：指 2025 年 7 月 28 日。

4、债务人：指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明的主债务人。

5、担保人：指为标的债权提供担保的担保人。

6、授信经办机构：指甲方或甲方辖属相关分/支机构等授信经办机构。

第二条 风险揭示

1、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在交易基准日以前及以后产生的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的请求权，由于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其他情况的存在或发生，乙方可能无法享有。

2、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由于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乙方可能无法享有甲方处置其资产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这些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3、甲方按现状转让标的债权，乙方应充分调查核实标的债权现状。

4、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乙方预期利益最终可能无法实现。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 资产包内债权已经提起诉讼，但尚未形成生效判决，判决结果对标的债权主从权利的确认和保护程度可能有不确定性；

(2) 标的债权项下抵押物可能涉及租赁、欠付工程款、欠付土地出让金等情形，对抵押权实现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 主债务人实际控制人可能涉及刑事案件，对债权实现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 最高额担保期限可能尚未届满，对相关担保权利的实现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5) 标的债权担保合同有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或被撤销，担保人没有过错或仅承担一部分过错责任的可能；

(6) 资产包债权主合同、担保合同的合同存在主体签字、盖章不完整、不真实的可能；

(7) 债务人、担保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或其他文件有错误、虚假等可能；

(8) 标的债权有存在其他瑕疵或重大缺陷的可能。

5、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因存在计算误差、系统计息及计算标准不一等原因，从而导致乙方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金额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的债权的金额、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明的债权金额或者司法最终确认的金额不完全一致。

6、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可能因法律或政策的不明朗，存在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以乙方名义向司法、仲裁或行政机构提起相关程序、申请变更相关主体时，该等机构不予受理、不予审理、不予变更、不予执行等致使乙方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

7、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上述风险，愿意承担由所揭示和未揭示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不可获得，自愿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并放弃撤销权。

第三条 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标的债权，涉及主债务人共 13 户，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至交易基准日诉讼费、律师

费等甲方代垫的费用（款项）余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利息（含罚息、复利）余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利息金额可能存在系统计息与司法确认不一致的情形，具体以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准。标的债权账面余额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四条 转让价格

标的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

第五条 价款支付

1、乙方应于 2025 年 月 日（含当日）前付清本合同第四条所述金额的转让价款汇至如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5840000000192230990017

收报行行号：316584000013

2、甲方如需变更本条第 1 款所列的账户，应在支付日到期前及时通知乙方。

3、若甲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示的转让公告要求的价款支付时间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为准。

第六条 追索权放弃

乙方就本合同标的债权的任何部分或者全部，对甲方上级行、甲方和/或授信经办机构无任何追索权；乙方在此亦承诺，即使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允许乙方行使追索权，乙方亦不可更改地决定放弃。

第七条 标的债权的移交

1、甲方应于乙方依约如期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其掌握的或在其合理控制下的债权证明文件。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接收债权证明文件，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甲方交付债权证明文件时由代理人作书面签收，并将签收凭证交付甲方。

3、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债权证明文件已经过充分阅读，并对以下事实已有充分认识：从甲方受让的标的债权以债权证明文件为参考依据，标的债权与债权证明文件不一致的，以实际为准。

第八条 债权转让通知

1、债权证明文件移交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如乙方对债权转让通知时间另有要求且征得甲方同意的，则按双方另行商定的时间进行债权转让通知），甲方可单独或与乙方联合，通过公告或书面通知方式进行转让通知，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的，因无法联系、下落不明、停业等原因一时不能正常通知的，甲方或授信经办机构将其出具的相关转让通知交付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相应债权转让通知。

第九条 标的债权与风险转移时间

1、自交易基准日起，有关标的债权的一切权利、收益、风险和责任等均归受让方。

2、债权转让通知后，应乙方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必要的司法程序主体变更手续；由于司法机关、破产管理人等甲方之外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此种情形下甲方不负有协助代为办理相关事务的义务。

3、标的债权在交易基准日前收回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交易基准日后收回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乙方同意无条件承继甲方在交易基准日之前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及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应合同，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十条 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基准日至标的债权转让通知之日（指债权转让通知的最早完成日，“通知完成”包括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作出书面公告通知，或视为已通知等情形）为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甲方就标的债权收回的款项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先行扣除过渡期内甲方为维护标的债权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并提供上述费用凭证的复印件；上述款项应

在过渡期满七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

3、在过渡期内，因诉讼时效或其他原因，对标的债权需提起相关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维权、管理处置措施的，自交易基准日至标的债权竞价成交期间，由甲方自行决策；自标的债权竞价成交起至过渡期届满之日止，由乙方决策，如需要甲方配合工作的，甲方在合法且不损害己方利益的情况下配合乙方工作。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交易基准日至竞价成交期间的费用支出乙方应于过渡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标的债权竞价成交起至过渡期届满之日止的费用支出由乙方提前划付甲方以便支付（不及时划付的后果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支付或未及时划付导致甲方垫付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已产生的费用详见附件三。

4、在过渡期内，如有法院通知等与标的债权处置有关的文件送达甲方且只应当送达甲方的，自交易基准日至标的债权竞价成交期间，由甲方自行决策；自标的债权竞价成交起至过渡期届满之日止，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享有决策权利，如需要甲方配合工作的，甲方在合法且不损害己方利益的情况下配合乙方工作。

5、在过渡期内，甲乙双方按上述原则分别或共同管理维护标的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陈述与承诺

1、甲方的陈述与承诺：

（1）甲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能力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获得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

（2）甲方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由甲方合法获得。

2、乙方的陈述与承诺：

（1）乙方具备合法的资格和能力签署本合同，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获得授权签署

及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已取得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乙方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

(4) 乙方对标的债权的情况已全部、充分的了解，已就标的债权进行过尽职调查，知晓标的债权系金融不良资产，充分预见到了标的债权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收回的风险，自愿承担标的债权不能实现的风险。

(5) 乙方承诺受让后依法对受让的标的债权进行处置，不采取任何方式恶意对外披露或作出任何有损于甲方信誉、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6)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现行法律规定，不违反由其签署的任何文件，不违反对其任何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或者将其生效的契约性或者非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并且不存在任何会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税费负担

1、本合同标的债权转让发生的税赋，依法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交易基准日后，甲方为维护或追索标的债权支付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申请执行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他因标的债权转让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由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保密

1、基于标的债权转让所获得的对方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义务因以下情形而免除：

(1) 保密信息已经属于公知领域；

(2) 系从对本合同另一方相关的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取得；

(3) 在司法程序或者协助有权机关执法等活动中依法知悉或者公开的。

2、甲乙双方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各自委托的专业机构和人员。

3、甲乙双方同意进一步采取所有合理的努力，以防止其任何关联公司、雇员、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资料。

4、甲乙双方同意本条所列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本合同的无效不导致保密义务的解除。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支付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标的债权另行转让而无需通知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转作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违约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终止、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双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对方书面告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层-4层、6层）

邮编：518000

联系人：黄女士，电话：0755-82760646，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518026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

附件二：债权证明文件清单。

附件三：已产生的费用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未实际签署本合同，但根据公开竞价要约邀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事实，乙方成为买受人（受让方）的，本合同相关条款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为非格式合同，不做不利于任何一方的解释。如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解释，应当按照符合本合同项下交易的目的、交易程序、交易背景的原则进行。

2、基于甲乙双方对标的债权的风险特征已有充分的理解，双方约定，不得以转让价格“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变更或撤销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附表及甲乙双方签字部分）

债权转让合同附件一：《标的债权明细》

标的债权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余额
1				
2				
3				
4				
5				
6				
7				

备注：本金、代垫费用余额均暂计至交易基准日，即 2025 年 7 月 28 日。利息（含罚息、复利）计算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债权转让合同附件二：《债权证明文件清单》

债权证明文件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	债权主合同及出账凭证 相关文件	担保合同及权利凭证相关 文件	司法程序、重组 等相关文件	聘请中介机构 服务相关文件
1					
2					
3					
4					
5					
6					
7					

金保川分办

债权转让合同附件三：《已产生的费用》

序号	主债务人	金额（元）	备注
1			
2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与

[]

合同编号：ZS2025-1《债权转让合同》

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日